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2]804号

关于对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有轨电车车辆段 周边横一路等4条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有轨电车车辆段周边横一路等4条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太湖大道南侧,马涧路北侧,绕城高速东侧地块内,建设有轨电车1号线车辆段建设过程的重要的配套道路横一路、横一路、纵二路、纵三路。横一路西起纵一路(HA0+017.46),向东至纵七路(HA2+537.07),道路规划红线宽16m,全长2519.61m;横二路西起纵二路(HE0+021.92),向东至纵三路(HE0+634),道路规划红线宽24m,全长612.08m;纵二路北起横一路(ZE0+020),向南至马涧路(ZE0+414.29),道路规划红线宽24m,全长394.29m;纵三路北起横一路(ZS0+021.54),向南至马涧路(ZS0+449.24),道路规划红线宽24m,全长427.70m,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三、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沥青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采取隔声措施，敏感区地段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标准。

五、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六、该改造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七、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八、该项目竣工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